

平海镇礮头村礮头村小组基础设施 提升项目采购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 书

采购项目名称：平海镇礮头村礮头村小组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采购工程监理服务

公开选取人：惠东县平海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6年8月10日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平海镇礮头村礮头村小组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采购工程监理服务

2、建设服务单位：惠东县平海镇人民政府

3、项目地点：平海镇

4、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廖泉 18665244201

5、项目概况：

为补齐村庄基础设施短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村容村貌风貌水平，切实提高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拟实施平海镇礮头村礮头村小组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项目选址于平海镇礮头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内容包括现状水沟加盖板约130m；新建水沟（含盖板）约145m；拆除及新建水沟（含盖板）约8m；新建沉砂井3座；村内部分空地景观提升约13.5m²；新建仿竹篱笆约70m；新建路缘石约6.5m；场地回填后铺砖约6.5m²；巷道硬底化约18.5m²。项目建成后，将全面优化村庄人居环境，推动礮头村典型村建设提质增效。本项目总投资估算87.947471万元。

6、费用计算：

本次采购服务金额按相关收费标准计算，并按市场调节价确定服务金额区间为19168元-22454元。

7、服务时间：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以合同签订为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8、验收：验收时间为服务完成后验收，由项目业主自行验收。验收标准以行业标准为准。如发生验收不合格情况，以合同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

三、工作内容

为补齐村庄基础设施短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村容村貌风貌水平，切实提高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拟实施平海镇礪头村礪头村小组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项目选址于平海镇礪头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内容包括现状水沟加盖板约130m；新建水沟（含盖板）约145m；拆除及新建水沟（含盖板）约8m；新建沉砂井3座；村内部分空地景观提升约13.5m²；新建仿竹篱笆约70m；新建路缘石约6.5m；场地回填后铺砖约6.5m²；巷道硬底化约18.5m²。项目建成后，将全面优化村庄人居环境，推动礪头村典型村建设提质增效。本项目总投资估算87.947471万元。本次采购的是工程监理服务

四、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2007]670 号）文。

五、公开选取机构的要求

（一）技术要求

中选人按照业主需求提供服务。

（二）工期要求

选取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对本项目进行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程（具体以施工图纸、清单及选取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三）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双方签订合同，且中选人提交成果给选取单位，待选取方立项完毕无误，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四）其他要求

1、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有中选单位负责；

2、确定中选单位后，合同签订前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3、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签订合同及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及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4、中选单位领取确认书后2个工作日内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须出示原件）和近3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若中选单位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其分支机构购买的，须中选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中选单位所属员工）。

5、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6、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7、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违约责任

需报名的中介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相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将中选单位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1、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签订合同及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或无法在3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需求书要求的资料。

2、由于中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招

标工作。

七、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